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辰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嬋

訴訟代理人 章自成(無委任狀)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麗麗